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综合执法
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财政拨款支出总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七、部门收支总表
- 八、部门收入总表
- 九、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吴忠市红寺堡区综合执法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开展综合执法工作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起草有关执法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行使自治区人民政府依法授权的 10 个部门 254 项行政执法事项；组织、统筹协调红寺堡区综合执法工作，指导乡镇综合执法工作。

(三) 负责全区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

(四) 负责受理综合执法中的投诉、应诉和行政复议、行政听证工作。

(五) 负责对城市、乡镇违法、违章行为的监督、查处工作。

(六) 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平台的建设、运行和管理维护工作。

(七) 承接上级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监督局交办的综合执法工作。

(八) 承办红寺堡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红寺堡区综合执法局自 2017 年 7 月 1 日成立以来，内设了 6 个科（室）（综合管理办公室、政策法规室、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信访接待室），成立了 6 个执法大队（新民街道执法大队、红寺堡镇执法大

队、太阳山镇执法大队、柳泉乡执法大队、大河乡执法大队、新庄集乡执法大队)。其中新民街道执法大队设置7个中队(5个中队实行片区管理,2个机动中队实行中午、晚上错时上下班)分片管理负责城区综合执法。目前综合执法局核定编制44个(行政编制7名,事业编制37名),实际正式在编人数44人(行政编制人员7人,事业编制37人)。

吴忠市红寺堡区综合执法局 2023 年部门预算——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本年收入	1790.56	一、本年支出	1790.56	1790.5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90.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76	128.76	
		（九）卫生健康支出	65.55	65.55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499.46	1499.46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96.8	96.8	
二、上年结转结余		二、年末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790.56	支出总计	1790.56	1790.56	

注：支出预算功能科目各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据实填写，其他科目删除。

二、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安排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自治区本级财力安排支出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安排支出	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安排支出	小计	自治区本级财力安排支出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安排支出	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安排支出
合计		1790.56	1790.56	1790.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51	72.51	72.5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25	56.25	56.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89	61.89	61.8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7	3.67	3.67						
2120101	行政运行	713.04	713.04	713.04						
2120104	城管执法	786.42	786.42	786.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24	59.24	59.24						
2210203	购房补贴	37.57	37.57	37.5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 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与 2022年执行数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 额	增减%
合计		1728.13	1790.56	1004.14	786.42	62.43	3.61%
401	吴忠市红寺堡区综合执法局	1548.13	1790.56	1004.14	786.42	242.43	15.66%
401001	吴忠市红寺堡区综合执法局本级	1548.13	1790.56	1004.14	786.42	242.43	15.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68	72.50	72.50		21.82	43.0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34	56.25	56.25		30.91	121.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88	61.88	61.88		34	121.9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7	3.67	3.67		-0.1	-2.65%
2120101	行政运行	1189.36	713.04	713.04		-476.32	-40.05%
2120104	城管执法	180	786.42		786.42	606.42	336.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03	59.24	59.24		18.21	44.38%
2210203	购房补贴	30.07	37.57	37.57		7.5	24.94%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		基本支出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总计		1004.14	944.07	56.72
301	一、工资福利支出	944.07	944.07	
30101	基本工资	227.75	227.75	
30102	津贴补贴	266.61	266.61	
30103	奖金	152.34	152.3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4.45	34.4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2.5	72.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6.25	56.2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88	61.8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67	3.6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7	4.27	
30113	住房公积金	59.24	59.24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1	5.1	
302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56.72		56.72
30201	办公费	13.2		13.2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4.00		4.00
30207	邮电费	5.00		5.00
30208	取暖费	8.44		8.4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5		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5		5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8		6.0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		10.00
303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2.72	582.72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2.08	2.08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80.64	580.64	
310	四、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790.56	一、行政支出	1957.21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90.56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1790.56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166.64
二、事业预算收入		二、事业支出	
其中：非同级财政拨款（科研及辅助活动）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三、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三、经营支出	
四、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四、上缴上级支出	
五、经营预算收入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六、债务预算收入		六、投资支出	
七、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66.64	七、债务还本支出	
八、投资预算收益		八、其他支出	
九、其他预算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957.21	本年支出合计	1957.21
十、上年结转		九、年末结转结余	
(1) 财政拨款结转		(1) 财政拨款结转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2)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十一、上年结余		(3) 非财政拨款结转	
(1)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 非财政拨款结余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5) 专用结余	
(3) 专用结余		(6) 经营结余	
(4) 经营结余			
收入总计	1957.21	支出总计	1957.21

吴忠市红寺堡区综合执法局 2023 年部门预算——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吴忠市红寺堡区综合执法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吴忠市红寺堡区综合执法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790.5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790.56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90.5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支出预算 1790.56 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7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5.5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499.4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6.8 万元。

二、关于吴忠市红寺堡区综合执法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吴忠市红寺堡区综合执法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04.1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1004.14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363.99 万元，减少 26.6%。

人员经费 944.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27.75 万元、津贴补贴 266.62 万元、奖金 152.34 万元、绩效工资 344.48、社会保障缴费 257.8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1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82.73 万元。

公用经费 56.7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3.2 万元、电费 4 万元、邮电费 5 万元、取暖费 8.44 万元、差旅费 5 万

元、工会经费 5 万元、其他交通费 6.0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吴忠市红寺堡区综合执法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786.4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786.4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包括：城乡社区支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城管执法 2023 年预算 786.42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增加 606.42 万元，增长 336%。

三、关于吴忠市红寺堡区综合执法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吴忠市红寺堡区综合执法局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2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元。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 2021 年减少 1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未产生该项业务；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未产生该项业务；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10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科目调整，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调至执法车辆运行费用；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未产生该项业务。

四、关于吴忠市红寺堡区综合执法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吴忠市红寺堡区综合执法局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五、关于吴忠市红寺堡区综合执法局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吴忠市红寺堡区综合执法局 2023 年收入总预算 1957.2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957.2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支出总预算 1957.2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957.21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790.56 万元，占 91.49%；事业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债务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66.64 万元，占 8.51%；投资预算收益 0 万元，占 0%；其他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1957.21 万元，占 100%；事业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投资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 0 万元，占 0%。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吴忠市红寺堡区综合执法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6.7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5.6 万元，增长 10.95%。主要原因是：综合执法改革，人员及工作任务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吴忠市红寺堡区综合执法局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吴忠市红寺堡区综合执法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价值0万元；土地0平方米，价值0万元；车辆24辆，价值256.15万元；办公家具价值44.22万元；其他资产价值464.38万元。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

本级部门房屋0平方米，价值0万元；土地0平方米，价值0万元；车辆24辆，价值256.15万元；办公家具价值44.22万元；其他资产价值646.38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2年吴忠市红寺堡区综合执法局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良好。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吴忠市红寺堡区综合执法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六、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八、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十、“三公经费”：指纳入区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的是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我单位无此项预算，临时有出国任务时需临时追加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办公、办案用车购置及办公、办案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